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國際最佳實踐。建議修訂包括便利電子通訊、提升企業管治及改善營運靈活性的更新。有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簡要概述如下：

1. **加強股東大會條文**：承認混合及虛擬會議，訂有管限電子參與的規則，並確保會議及表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內所載列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妥善進行。
2. **便利股東作出電子指示**：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會議指示(例如有關受委代表的指示)之條文。
3. **便利電子通訊**：條文允許藉電子通訊或在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之方式給予或發出本公司任何通知或文件，惟須受適用規例所規限。另外亦就於會議上的電子表決及通訊制訂條文。

4. **庫存股份：**明文允許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將所購回或收購的股份視作庫存股份而予以購回及持有，為管理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
5. **輕微修訂：**進行必要及相應的更新，以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國際最佳實踐保持一致，包括改善措辭及結構，以提高清晰度及一致性。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立緯先生(主席)、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